



## 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提名候選人膺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 (a)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
- (b)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
- (c) 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及
- (d)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因此，倘H股股東有意提名一名候選人膺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妥善提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悉：

- (a)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由H股股東以適當之方式妥善簽署(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i)獲提名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履歷等書面材料；(ii)候選人資料以及下文「股東提名候選人所需資料」標題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i)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謹請H股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十日提交建議提名候選人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完成核查程序，及遵循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接獲任何有關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

### **股東提名候選人所需資料**

為使股東能夠就其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提議決議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僱傭關係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此等資料的合適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應提請股東垂注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及
- (i) 聯絡詳情。

附註： 本程序以中文撰寫。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